

WIPO



WO/GA/33/3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日内瓦

保护音像表演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未能就一项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享有的权利的拟议条约中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 在2005年9月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2006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

3. 自大会2005年会议以来，总干事一直在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了解如何才能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在编拟本文件时，仍继续本着积极、富有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磋商，但尚无任何突破。因此，建议将该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2007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

4. 为推动这一领域国内立法和国际协商一致等方面的工作取得进展，总干事建议WIPO秘书处来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和/或地区研讨会。利用这些研讨会，对一些利害攸关的问题以及现有国内立法与合同做法中的各种解决办法进行探讨。

5.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上文第 2 和 3 段中所载的信息；

(ii) 注意总干事将在来年举办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和/或地区研讨会的打算；

(iii) 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WIPO 大会 2007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

[文件完]